

合同编号：___

神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_____神木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乙方：_____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二〇二五年七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神木市_____

神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神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规划编制服务规划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神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1.2 项目地点：神木市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总结神木市“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成就，剖析存在的问题；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和阶段特征；明确“十五五”期间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总体目标，并对“十六五”进行展望；研究提出神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的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实施安排及保障措施。

2.2 乙方指定李翔（13572237796）为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成果交付及验收

3.1 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成果文件，成果为《神木市“十五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报告。

3.2 乙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后50日内，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交咨询成果50份（含电子版）供甲方审查验收。

3.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规划咨询成果进行确认，并提出评审意见。

3.4 在甲方审查验收后，乙方应对规划咨询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0日内提交修

改后的文件资料 50 份（含电子版）。如需增加，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提供，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 493000.00（大写：人民币 肆拾玖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服务内容调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支付。

4.3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等额正规发票给甲方。

4.4 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待规划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80%。

4.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5.1 户名：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2 账号：3700023109014453613

4.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及指导性意见；

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工作的需要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所在地进行配合与指导；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1.4 甲方对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问

题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及方案编制要求，进行规划及方案编制；

5.2.2 保质保量、按时提交以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成果文件；

5.2.3 解答甲方提出的问题及合同责任内的服务，做出方案调整、修改等工作；

5.2.4 负责按照甲方审查及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负责最后的出版印刷。

第六条 成果归属和保密

6.1 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6.2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成果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

6.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有关资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泄露，并采取与之相应的保密措施。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6.4 甲乙双方确定其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人员同样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责任。

6.5 本合同保密条款及技术成果归属条款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效力及履行情况影响。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编制费。

7.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2%/每日的逾期

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予以返还, 乙方应支付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7.3 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解除, 乙方应在 15 天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 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7.4 由于乙方的错误,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补救, 并视损失大小, 减收或免收损失部分的费用, 直至付给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如果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不可抗力, 而导致不能或延误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继续执行、延迟执行或终止等相关问题。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事、火灾、台风、地震、疫情, 以及其它可由本合同双方共同认可的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立即以电话、邮件或传真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十五天内, 将书面证明发给对方。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 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 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 应采用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后即行终止。

10.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其中,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程元彪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

乙方：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英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880L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37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687189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3700023109014453613

签订日期：2015年7月8日

签订日期：2015年7月8日